

清單代號說明

項次	說明
<p>A3</p>	<p>所有用於商業用途的野生標本出口配額為零，除哈薩克族群大鼻羚外，但須符合以下條件：</p> <p>a) 僅交易哈薩克政府所有的、產自哈薩克斯坦的完整羚羊角，並按照哈薩克斯坦制定的標記和可追溯性要求進行儲存和標記；</p> <p>b) 秘書處和哈薩克須事先與常設委員會主席協商，核實哈薩克及其貿易夥伴已建立足夠的控制機制和可追溯性系統；</p> <p>c) 哈薩克須監督發往每個新貿易夥伴的首批貨物，以確保標記和可追溯性系統到位並有效運作；以及</p> <p>d) 在第 21 屆締約方大會 (CoP21) 審議之前，總量限制為 30 噸，屆時將根據修訂後的提案確定進一步貿易的可能性。</p> <p>根據秘書處的提議，常設委員會可以決定，在出口國或進口國不遵守規定的情況下，或者在以下情況下，部分或全部停止該項貿易</p>
<p>A4</p>	<p>此註釋的目的在於允許取自活駝馬的毛及其衍生物。但僅限於來自活駝馬毛，及依據下列情況進行貿易：</p> <p>a) 任何人及企業進行活駝馬毛製造布料及服裝時，必需經由原產國(阿根廷、玻利維亞、智利、厄瓜多、秘魯)的相關授權方能使用"vicuña country of origin"²等文字、標誌或商標，且為華盛頓公約締約國中有簽署駝馬保育及利用公約的會員。</p> <p>b) 市售布料或服裝必須根據下列規定標記或識別：</p> <p>i) 以國際貿易為目的，販售取自活駝馬毛之布料，無論布料製造地點是否為活駝馬之都應該能以文字、標記或商標識別標示原產國以供識別。VICUÑA [COUNTRY OF ORIGIN]的標示形式如下：</p> <div data-bbox="367 1187 1212 1344" data-label="Image"> <p>The image shows a logo for vicuña wool. It features a stylized circular emblem on the left containing a silhouette of a vicuña's head. To the right of the emblem, the word "VICUÑA" is written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followed by "[PAÍS DE ORIGEN]" in a smaller, all-caps font within square brackets.</p> </div> <p>文字、標記或商標都必需顯示在布料的背面。此外，布的邊緣也必需顯示 VICUÑA [COUNTRY OF ORIGIN] 等字樣。</p> <p>ii) 以國際貿易為目的，販售取自活駝馬毛之服裝，無論衣服製造地點是否為活駝馬棲息地，都必需依據 b)i) 規定以文字、標記或商標識別。而這些文字、標記或商標必需標籤在服裝本身。</p> <p>假如服裝並非在原產國製造，除依 b)i) 規定以文字、標記或商標識別外，也需明確指出生產國別。</p> <p>c) 以國際貿易為目的，販售取自活駝馬毛之手工製品，並於棲地國範圍內製造，則必需以文字、標記或商標顯示 VICUÑA [COUNTRY OF ORIGIN] - ARTESANÍA 等字樣。</p> <div data-bbox="414 1814 1308 1948" data-label="Image"> <p>The image shows a logo for vicuña wool handicrafts. It features a stylized circular emblem on the left containing a silhouette of a vicuña's head. To the right of the emblem, the word "VICUÑA" is written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followed by "[PAÍS DE ORIGEN]" in a smaller, all-caps font within square brackets, and then "- ARTESANÍA" in a similar font.</p> </div> <p>d) 採取來自不同原產的活駝馬毛所製成的布料及服裝，則必須將每個原產地國都</p>

清單代號說明

項次	說明
	<p>標示清楚，相關規定如 b)i)、b)ii)。</p> <p>e) 所有其他產製品應被視為附表一物種之產製品，所有貿易應依其規定辦理。</p>
<p>A11</p>	<p>波札那、納米比亞、南非和辛巴威族群列入附表二，其餘族群列入附表一。僅允許</p> <p>a) 非商業目的之狩獵戰利品貿易</p> <p>b) 依據 CONF. 11.20 決議文，活體貿易輸出至適當及被允許目的地，適用於辛巴威及波札那，及納米比亞及南非的在地保育計畫</p> <p>c) 皮革貿易</p> <p>d) 毛髮貿易</p> <p>e) 皮革製品貿易，適用於納米比亞、波札那和南非族群之商業或非商業性目的利用，及辛巴威族群之非商業目的利用</p> <p>f) 已個別標示或證明之珠寶成品內的 ekipa 貿易，適用於納米比亞族群之非商業目的利用，及辛巴威象牙雕刻品之非商業目的利用</p> <p>對於秘書處之提案，常設委員會可因輸入國或輸出國違反規定或已證實對其他象族群有不良衝擊之貿易，而作出部分或全面終止該項貿易之決定。</p> <p>所有其他標本應視為列入附表一物種進行管理。</p>
<p>P1</p>	<p>下列雜交種和（或）栽培品種的人工培植標本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Hatiora x graeseri</i> - <i>Schlumbergera x buckleyi</i> - <i>Schlumbergera russelliana x Schlumbergera truncate</i> - <i>Schlumbergera orssichiana x Schlumbergera truncate</i> - <i>Schlumbergera opuntioides x Schlumbergera truncate</i> - <i>Schlumbergera truncata</i> (cultivars) (栽培品種) - <i>Cactaceae</i> spp. colour mutants, grafted on the following grafting stocks(缺乏葉綠素的 <i>Cactaceae</i> spp. 嫁接在以下的砧木): <i>Harrisia 'Jusbertii'</i>, <i>Hylocereus trigonus</i> or <i>Hylocereus undatus</i> - <i>Opuntia microdasys</i> (cultivars). (栽培品種)
<p>P3</p>	<p>如果滿足下列 a) 及 b) 款條件，下列雜交種和人工培植標本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石斛蘭、蕙蘭、蝴蝶蘭及萬代蘭：</p> <p>a) 可輕易地識別為人工培植且沒有顯示從野外採集之任何跡象的標本，如機械損傷或因採集而嚴重脫水、在一個類群和貨運中不規則的增長和變異的大小和形狀，藻類或其他附生於植物樹葉的生物或受昆蟲或其他害蟲的損害；及</p> <p>b)</p> <p>i) 在非開花狀態運送時，樣本必須以獨立容器（如紙箱、紙盒、包裝箱或 CC 容器之個別貨架）組成的出貨方式交易，每件獨立容器包含 20 個或更多的同一雜交種植物，每個容器內的植物必須表現出高度的一致性和健康狀況，裝運必須伴隨著文件，如發票，需明確表示每一雜交種的植物數量；或</p> <p>ii) 在開花狀態運送時，每一個樣本至少有一個全開的花，每一筆貨運並不要求最低數量的標本，但標本須經專業處理以作商業零售，例如貼上標明雜交種名稱和最終處理國家的印刷標籤或以印刷的包裝包裝。必須是清晰可見且易於查</p>

清單代號說明

項次	說明
	證。沒有明確豁免資格的植物必須附有適當的 CITES 文件。
P5	人工培植之 <i>Cyclamen persicum</i> 栽培品種標本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然而，豁免並不適用於此等處於休眠塊莖貿易之標本。
P6	<i>Taxus cuspidata</i> (東北紅豆杉) 之人工培植雜交種及栽培品種，活體，置於盆內或其他小型容器，每一筆貨運伴隨標籤或文件，敘明其分類或單元的名稱及“人工培植”字樣者，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
#1	全部及其衍生物，除了以下部分： a) 種子，孢子，和花粉（包括花粉塊）； b) 自試管內取得，以無菌容器運輸之籽苗或組織培養體； c) 人工培植植物之切花；和 d) 來自人工培植 <i>Vanilla</i> 梵尼蘭屬植物的果實、部分及其衍生物
#2	全部及其衍生物，除了以下部分： a) 種子和花粉；和 b) 包裝好準備供零售之成品
#3	根之全部，切成薄片之根和根之部分，不包括加工的部分或衍生物，如散劑、丸劑、萃取物、滋補品、茶葉和糖果。
#4	植物的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下列除外： a) 種子（包括蘭科莢）、孢子和花粉（包括花粉塊）。墨西哥出口的仙人掌屬種子，以及馬達加斯加出口的 <i>Beccariophoenix madagascariensis</i> 馬島窗孔椰子和 <i>Neodypsis decaryi</i> 三角椰子的種子，不適用豁免； b) 自試管內取得，以無菌容器運輸之籽苗或組織培養體； c) 人工培植植物之切花；和 d) 移植或人工培植的 <i>Vanilla</i> 梵尼蘭屬（蘭科）和仙人掌科植物水果之果實以及部分和衍生物； e) 移植或人工培植的 <i>Opuntia</i> 仙人掌屬、 <i>Opuntia</i> 亞屬和 <i>Selenicereus</i> 亞屬（仙人掌）植物之莖、花以及部分和衍生物 f) 包裝好準備供零售貿易之青鱷蘆薈(<i>Aloe ferox</i>)及蠟大戟(<i>Euphorbia antisiphilitica</i>)成品；及 g) 由人工培植製成的成品，已包裝好供化妝品零售貿易，包含白及(<i>Bletilla striata</i>)，兩百合肉唇蘭(<i>Cycnoches cooperi</i>)，天麻(<i>Gastrodia elata</i>)，白花蝴蝶蘭(<i>Phalaenopsis amabilis</i>) 或羅氏蝴蝶蘭(<i>Phalaenopsis lobbii</i>)之部分和衍生物。
#5	原木，鋸材，和貼面板
#6	原木，鋸材，貼面板和合板
#7	原木，木屑，粉末及萃取物
#8	地下部分（即：根，地下莖）：整體，部分與粉末

清單代號說明

項次	說明
#9	全部及其衍生物，有標籤註記者除外： 由通過控制採伐取得之麗角杯屬 (<i>Hoodia</i> spp.) 材料，並根據與波札那[協議編號 BW/ XXXXXX]、納米比亞[協議編號 NA/ XXXXXX]，與南非[協議編號 ZA/ XXXXXX]CITES 管理機構協議的條款所生產。
#10	所有部分及其衍生物，除下列情形外： a) 僅供非商業貿易之已完成樂器、已完成樂器之配件，已完成樂器之零件，且僅限於下列目的：有償或無償之演出、個人使用、展示、借用、比賽、教學、鑑定或修理。 b) 另需符合： i) 不得因此改變所有權； ii) 該等運送不得用於在所有人通常居住國家以外之地區進行販售、移轉或處分該標本。 iii) 對於野外採集之標本（來源代碼 W），凡用於商業目的之貿易，其配額為零（Zero quota）。
#11	原木，鋸材，貼面板，合板，粉末及萃取物。不包含具有萃取成分之完成品，如香料。
#12	原木，鋸材，貼面板，合板及萃取物。含有這種萃取物作為原料之成品，包括香料，不屬本註釋之涵蓋範圍。
#13	核（也被稱為“胚乳”、“漿”或“椰乾”）及其任何衍生物，但包裝好準備供零售貿易除外。
#14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下列除外： a) 種子和花粉； b) 自試管內取得，以無菌容器運輸之籽苗或組織培養體； c) 果實 d) 葉子 e) 耗盡的沉香粉粉末，包括各種形狀的壓縮粉末；及 f) 包裝好準備供零售貿易之成品，這項豁免不適用於木屑、念珠、佛珠及雕刻。
#15	包括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下列除外： a) 葉子、花、花粉、果實及種子； b) 完成品所含所列物種類，每次最大裝運量為 10 公斤； c) 樂器成品、樂器配件成品及樂器零件成品； d) <i>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i> 交趾黃檀的部分及衍生物，僅管理#4 註解； e) 原產地為墨西哥或自墨西哥出口黃檀屬所有種部分及衍生物，僅管理#6 註解
#16	種子、果實、油脂。
#17	原木，鋸材，貼面板，合板及加工木材。
#18	不包括部分及其衍生物(蛋除外)
#19	萃取物（包括樹脂、膠脂和精油）及粉末，但下列已包裝好供零售之製成品除外：錠劑、膠囊、丸劑、香水、化妝品、溶液、乳液或懸浮液（如浸泡油、純

清單代號說明

項次

說

明

露、酊劑），以及加工薰香產品（如線香和香塔）。